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5年6月-2026年5月）
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
2.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30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
 - （1）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
 - （2）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经营风险、道德风险；
 - （3）操作风险即投资者由于自身管理失责而遭致证券被违规交易、资金被挪用等风险。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计划于2025年6

月至2026年5月期间运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30亿元），并可在合适的条件下处置，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金融产品投资是江苏信托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之一，江苏信托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拓展盈利渠道，不会影响其信托业务的发展。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江苏信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效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方式

江苏信托运用自有资金在资本市场开展同业存单、收益凭证、债券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股票等证券市场金融产品投资。

（三）投资额度

江苏信托运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3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五）资金来源

江苏信托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5年6月-2026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和操作风险三大类。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经营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即投资者由于自身管理失责而遭致证券被违规交易、资金被挪用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前述风险，公司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加以应对：

1. 公司已经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预判经济金融走势以降低系统性风险；

3. 建立、调整证券投资组合有效分散非系统性风险；
4.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及管理，防范操作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投资事项的实施，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做好日常的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